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十二月份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间断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安排，按照重点企业全覆盖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的要求，现将2021年12月份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

组 长：轩 坪

成 员：张梓楠 安树振

检查对象：漯河市华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河南稻口香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外运漯河储运有限公司、河南金阳光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第二组

组 长：高洪涛

成 员：张 磊 王永博 武雅洁

检查对象：漯河市劲达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汇力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加油站、漯河市裴城镇茂林加油站、临颍县宏润成品油有限公司。

第三组

组长：程彦民

成员：娄新华 赵亮 孙淑娜

检查对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湘江中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十九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舞阳第二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舞阳第六加油站。

第四组

组 长：苏志民

成 员：闫秋霞 贾伟

检查对象：漯河帕丁斯顿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漯河市西城区鲁明城市综合体项目、漯河市龙湖湿地公园项目。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
3.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4. 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5. 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行政许可专项核查内容

根据《漯河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核查安全评价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符合性；

2.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

3. 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

4. 行政许可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 学校、医院是否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

4.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
5. 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6. 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7. 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8. 是否按要求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9. 是否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地震管理部门备案；
10.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提前告知执法对象。执法文书必须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录入生成，检查结果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2. **严格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跟踪企业及时处理在省厅综合业务系统上登记的隐患，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

3. 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廉洁执法，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4. 主动开展“执法+”服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主动进行“执法+普法”活动，加强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开展执法服务和行政指导，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各执法检查组要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